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568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5 年 7 月 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五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 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二）9：00 至 115 年 8 月 3 日（一）16：00】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26 傳真：(049) 2562072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簡章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
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https://nkrc.nkut.edu.tw/ 。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起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6:00 止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三樓招生處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至 16：00
	網路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起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6: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成績公告/查詢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3：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2：00 止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5：00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擇一辦理) 錄取生報到	線上報到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止	線上報到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現場報到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止	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請參考簡章第 5 頁)
註冊繳費		請依 <u>新生註冊須知</u> 時程辦理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傳真：049-2562072。 1.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26(招生處)。 2.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4(教務處)。 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502(學務處)。 4.<u>電機與資訊技術科</u>洽詢事項，請撥分機2821、2822。 5.<u>自動化工程科</u>洽詢事項，請撥分機2801、2803。 6.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 7.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會計室 收費標準。			

※本簡章相關規訂與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目錄

壹、招生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肆、審查方式	3
伍、總成績計算與比序原則	3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3
柒、錄取標準	4
捌、放榜	4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4
拾、其他事項	5
拾壹、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5
附錄一、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6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8
【附表 2】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 3】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10
【附表 4】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1
【附表 5】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申訴書	12

壹、招生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科別	實際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書面資料審查 (計算方式依簡章第 3 頁第 肆、伍項規定辦理)
自動化工程科		

備註：

一、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後各科實際缺額。

二、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三、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以下相關規定）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二、於本項招生(免試入學續招)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報到之考生，須於該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三、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已於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校於考生報名後，會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報名考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考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未於該錄取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所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17條規定，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

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六、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

七、經公告錄取本項招生之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報名資料不實或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起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6:00 止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三樓招生處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至 16：00
網路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起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6: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二、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三樓招生處或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考生本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三) 書面審查資料：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無會考成績單亦可報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係指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等有利審查資料，考生可盡量提供)

4. 上述三項資料，至少須繳交一項。

(四) 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已於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填報之各項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繳交文件前應詳細檢查，如因資料錯誤或表件不齊遭退件，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概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二)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逕行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綜合評估(100 分)	(一)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無會考成績單亦可報名)。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係指國民中學在校成績證明單、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等有利審查資料，考生可盡量提供)。

伍、總成績計算與比序原則

一、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如下表)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第 2~7 項為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若未繳交者則視同放棄該項比序。

同分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含寫作)	6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寫作測驗級分
3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8	國民中學在校成績
4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自傳
5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計算方式：採計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及寫作測驗積分。

(一)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積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二)「寫作測驗級分」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積分。

級分	6 級分	5 級分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積分	10	9	8	7	6	5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生甄試總成績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3: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甄試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2】」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標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

榜單預定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公告。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或未註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查榜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錄取生報到採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2種方式，由錄取生擇一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線上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6:00止。

(二)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三)錄取生應備妥下列資料電子檔(PDF、JPG、doc或docx)後上傳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報到程序：

- 1.報到意願書(必繳)。
- 2.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必繳)。
- 3.身分證正反面(必繳)。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 4.115學年入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領取意願書。
- 5.2吋證件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使用)。

二、現場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6:00止。

(二)報到地點：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三樓招生處。

(三)報到當天須繳交資料：

- 1.報到意願書。
- 2.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4. 2 吋證件相片 1 張或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使用）。
5. 115 學年入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領取意願書。
- 6.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 3】，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之時間、事項，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應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到校辦理。【連絡電話(049)2563489 轉 1326】。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拾、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 115 年度五專續招申訴書【附表 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處提出書面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壹、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附錄一、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7B】彰化→南開科技大學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表 1】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115 年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在 ☐ 填寫 志願順序	☐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自動化工程科 ※請於 ☐ 內填寫志願順序 1.2，至少應選填 1 個志願，至多可選擇 2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通訊地址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具 結 書

1. 本人聲明未曾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或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但已於錄取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所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及監護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3.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及成績等個人資料作為貴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本人確認簽章：_____ 監護人確認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浮貼處

戶籍住址等資料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1.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必繳）。
 2.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無會考成績單亦可報名)。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已錄取他校且已依規定期限辦理放棄者，應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2、3、4 項，至少繳交一項)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26)告知本校招生處，再將本申請表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9-2562072)，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附表 3】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15 年 8 月____日親自辦理現場報到手續，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 4】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組)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南開科技大學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錄取學校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免試生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組)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南開科技大學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錄取學校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到校辦理，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錄取資格。【連絡電話(049)2563489 轉 1326】。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報名科別 (第一志願)		報名編號	
聯絡住址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